

龍岡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書(代為申請) 密件

學生資料	姓 名		班 級 (學號)		出生年月 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	聯絡電話			
	住 所 或 居 所					
法定代理人 / 實際照顧者	姓 名		關 係		出生年月 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	聯絡電話			
	住 所 或 居 所					
	簽 名					
	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, 依法得通知申訴學生及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到會陳述意見。					
申訴事實及理由	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: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(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, 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) (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; 申訴理由一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)					
	(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)					
請求事項						
相關證據	(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, 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; 無則免填)					
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
收件紀錄	收 件 人				收件日期: 年 月 日	
	補件日期	(需補件才填)			(收件單位戳章)	
備註	1.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, 學生不得自行提出。 2. 學生2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, 得選定其中1人至3人為代表人, 共同提起申訴;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, 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 3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, 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, 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, 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4.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, 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5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 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 應予保密;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, 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			

